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公告文號：(112)第一金投信字第 559 號

主旨：「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首次募集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912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彰化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559-7171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2 樓
陽信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6618-816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臺灣土地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3456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安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0 樓
臺灣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349-3456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
華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752-5252	台北市敬業四路 33 號 10 樓
高雄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7)222-1229	高雄市光華一路 263 號 2 樓
兆豐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27-8988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永豐金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49-5123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元富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第一金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統一綜合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755-2288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元大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718-588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群益金鼎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8780-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凱基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twAAA/twA-1+/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二)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所謂「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及其發行目的)經機構股東服務公司Oekom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Oekom)之SDGs評分必須大於等於0，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期望能對未來人類永續發展有正向貢獻。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募集開始日：112年11月6日至112年11月10日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計算。</p> <p>2.累積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I類型新</p>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計算。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 購 手 續 費	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買 回 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最低發行

價額之限制外，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
3.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4.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累積類型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配息類型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三)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四)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 (三)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等風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另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4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3 頁。
- (四)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相關投資風險包括：資料限制風險、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 (五)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40%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息票取消、流動性風險、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六)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七)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九)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Template3.aspx?fID=1479> 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
- (十一)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127 頁至第 129 頁【附錄五】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公告。
-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